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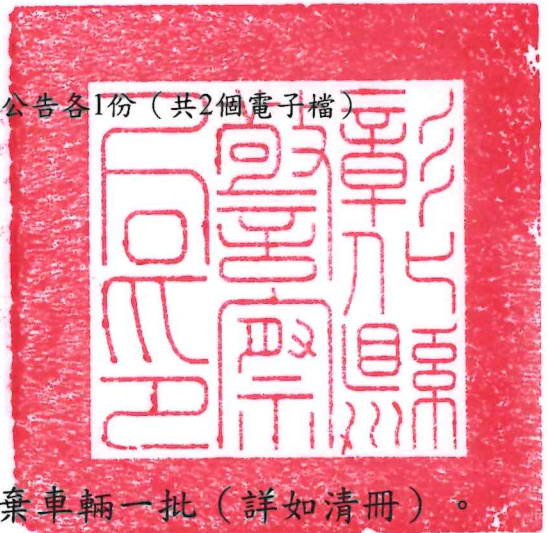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警交字第1130076024A號

附件：廢棄車輛清單及廢機動車輛認定基準選項表、公告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代保管逾期未領廢棄車輛一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代保管逾期未領廢棄車輛計汽車3輛，經郵寄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私章及該車證件（需先繳納違規罰鍰）至本局彰化拖吊保管場領回，地址：彰化市金馬路1段70巷(金馬陸橋下)，電話：04-7373683，逾期未領回者依廢棄物處理。

局長 陳明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